

1897
150

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聊政发(85)128号

一九八五年冬季征兵意见

各乡、镇政府、办事处、人武部、市府各部门：

地区行署、军分区决定一九八五年在我市征集新兵430名(其中武警80名)。为圆满完成征兵任务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任务分配(见附表)。

二、征集对象。农村征集家庭劳动力比较充裕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；城市征集一九八四年、一九八五年高中毕业生；厂矿、企事业单位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青年工人，也可征集一部分，不得超过本单位总任务数的20%；乡、镇非农业户口的青年，要适当控制，尽量少征。

三、征集年龄。一九八五年年满十八岁至二十岁。今年高中毕业生年满十七岁的，本人自愿也可征集。

151

四、征集条件。政治条件按公安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《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》执行。体格条件按国防部一九七五年十月五日颁发的《应征青年体格条件》和有关规定执行。检查的项目和要求按国家卫生部、总参谋部、总后勤部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通知的规定执行。对征集的新兵全部用反向血凝法进行化验。

五、应征青年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报名，经过体格检查，政治审查合格后，由市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。新兵服役年限，从市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征集时间。从十月一日开始，十月十五日前完成体检，十月底以前，完成走访、政审、复查、化验、定兵和被装发放工作，十一月初起运新兵，十一月二十日前结束征兵工作。

七、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征兵工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政府和人武部门要周密计划，妥善安排，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征兵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，新问题。青年妇女、宣传部门要认真搞好思想发动，广泛深入地宣传兵役法，对广大干部、群众和适龄青年进行依法服兵役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革命英雄主义的教育。认真做好适龄青年及其家长的思想工作，使他们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，为保卫祖国，保卫四化建设积极报名应征。民政部门要认真检查落实农村军属的优待政策，研究解决城镇义务兵的优待问题。要与武装部门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退伍战士的接收安置工作，并对部队确定服予备役的人员进行予备役登记。公安、卫生部门要认真搞好新兵政审、体检工作，确保新兵质量。各级干部和全体征兵工作人员，要严格执行征兵政策和有关规定，严禁搞不正之风。继续改革征兵方法，把新

098
152
兵安全送到部队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圆满完成征兵工作。

为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成立征兵领导小组，由赵立银同志任组长，顾大武、唐守杰、王泽才同志任副组长，张荣斋、张广修、~~张~~建国、许兰信、邓金修、林思孝、崔柏林、狄亚民、郭秀云、邵建忠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王泽才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许兰信、桑庆山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人武部作动科。

附：征兵任务分配表。



抄报：行署。

抄送：聊城军分区，市委常委，市委各部门，人大各主任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印 发

(共印200份)